

**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
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69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69%（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不超过 3.40%；即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不超过 8.09%。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周五）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一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详细情况，敬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和 www.chinamoney.com.cn 查询《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5 亿元的 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4 清河小微 02”）。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0.01%~8.09%。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公告日)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日) 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簿记建档日) 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简称“发行利率”)。

(3)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首日),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认购协议), 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或认购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款日),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 并于当日下午 15:00 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申购基本程序

(1) 主承销商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如出现系统故障, 主承销商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拟申购本期债券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附件二《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资料。

（2）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建档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投

资者在填写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附件二《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每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 0.1 亿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5 亿元）。

（3）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以调整申购意向。

（4）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将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2、受理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六、缴款办法

票面利率确定后，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募集款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550072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1290000007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传真: 010-8817090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 马稳

电话: 010-88170571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

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一：

《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申购人填写《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格，了解债券的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3、本公司用于认购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 5、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6、申购人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 7、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0、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二：

2014 年第二期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填妥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85%-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亿元）
3.90%	0.1
3.95%	0.3
4.00%	0.5
4.05%	0.8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9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4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0.1亿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90%时，该申购无效。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